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景区管理股、景区建设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2万元，增长28.4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2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98万元，占92.77%；其他收入10.52万元，占7.2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3万元，占78.75%；项目支出30.55万元，占21.2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79万元，增长19.25%，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2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21.79万元,增长19.25%，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2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7.61万元，占87.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3.55万元，占10.04%；城乡社区（类）支出1.16万元，占0.8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67万元，占1.9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5.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40万元，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本年未使用完。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指标。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级专款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0.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万元，降低16.1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了公用经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2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1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